

神环环发〔2024〕10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
西部分公司佳北 2H 天然气探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佳北 2H 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佳北 2H 天然气探井项目位于神木市沙峁镇郭家塆村。项目新建佳北 2H 井场及相关辅助设施等，井场设 1 口井，钻井深度 3332m。本项目为天然气勘探井，不涉及运营期。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钻井废水经泥浆水循环系统处理后优先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不能回用的钻井废水统一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洗井废水收集贮存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井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施工期加强噪声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钻井固体废物执行《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榆政环发〔2015〕170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处置。

（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对井场及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六）牢固树立安全防范和管理意识，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到实处，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10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10日印发